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上午9:3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3人及高级管理人员3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郑有水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相关方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需求，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布吉支行以信用形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为三年，具体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分项以中国银行深圳市布吉支行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本次申请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及其一致行动人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项担保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6日